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梁先生持有上市甲公司股票，甲公司因財務出現危機而向法院聲請裁定重整，他想知道在公司重整程序中，有哪些事項會影響投資人權益？投資人該如何因應以確保權益不致受損？	一、公司法規定之重整制度，是讓財務困難、瀕臨停業窘境，但仍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在法院的監督下，由重整人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裁定認可後之重整計畫，調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公司法第 311 條規定，債權人如未依法申報債權，或無記名股東未依法申報股東權時，於公司重整完成後，其權利均將消滅，以確實達成清理債務、維持企業生存之目的。 二、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者包括有價證券轉讓有無限制、債權或股東權之申報期間，權利審查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出席關係人會議等，分別概述如下： （一）法院於接獲公司重整之聲請後，得以緊急處分限制公司履行債務或處分資產、對公司負責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及限制記名股票之轉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該公司有價證券於禁止轉讓期間屆滿前將停止買賣，以避免投資人不知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道有價證券轉讓已受限制，仍於市場上買進而受到損害。此外，若經法院裁定准許重整確定或因該公司因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而遭法院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時，該公司股票可能因而終止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 若法院裁定准許公司重整，將公告債權及股東權申報之期間與場所，此時，除記名股票股東無須另行申報股東權外，無記名股東、公司債持有人或股東欲請求損害賠償債權者，均應於法院所訂期間內，提出足以證明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否則將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或行使其權利。 (三)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將製作各類債權及股東清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聲報法院，法院審查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債權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並得到場陳述意見，如所申報之債權或股東權未經異議，即視為確定，而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聽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報告、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而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三、本件梁先生遇其所投資公司聲請重整，除應持續留意法院公告、媒體報導，或定期至司法院網站查詢裁判內容外，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債權及股東權申報程序，積極出席債權審查及關係人會議，並於必要時陳述意見，始得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確保自身權益。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二、陳先生在上市公司任職多年，為了幫還在唸國中的孩子存教育基金，偶爾會以孩子的名義買賣公司股票，之後陳先生被擢升為部門經理，仍維持過去買賣公司股票的習慣；某日，陳先生接到公司轉交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來函，敘明他有短線交易之違法行為，必須將差價利益歸入給公司，陳先生因而向投資人保護中心詢問短線交易規範內容為何？差價利益如何計算？他應該怎麼處理？	一、投資人保護中心表示，為了嚇阻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 10% 的大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買賣公司股票圖利，使其等專注經營公司，而非從事股票投機行為以維護投資人對公司及市場之信心，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即規定前開公司內部人對於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認售權證…等），有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是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時，公司應該請求將利益歸於公司，且其等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亦包括在內；因此陳先生為上市公司經理人，其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買賣公司股票，即有前述短線交易規範之適用。 二、又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立法意旨並非為填補公司損害，而係透過懲罰性之計算利益方式，鼓勵內部人長期持有公司股票，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採「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之方式計算差價，有獲利者即應將利益歸入於公司，並加計自最後一筆交易日起至利益交付公司時止，依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利息，該交易如有獲配現金股利，亦應將現金股利加計利息歸入於公司；此外，除主管機關函釋得排除適用之情形外，短線交易應歸入利益之計算不問內部人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或不法意圖，亦不論其客觀之實際交易情形是否確有獲利，亦不考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是否受除權影響。 三、關於短線交易歸入權之執行，除了內部人自行發現而歸入於公司，及公司查知後向內部人請求外，證交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監察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人不為公司行使請求權時，公司之股東得以30日為限，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逾期仍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即得為公司行使前開請求權、提起訴訟，又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責任、保障全體股東權益，若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請求權以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董事或監察人須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投資人保護中心依法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故得以股東身分催促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行使短線交易利益之歸入權，陳先生接獲公司轉知投資人保護中心函文，只要依函文所載將應歸入利益歸於公司，經公司檢附單據回復歸入權已行使即可；投資人保護中心也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應詳加瞭解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避免因違反法令而遭受訴追。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應詳加瞭解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避免因違反法令而遭受訴追，以維護自身權益。